

## 给 JTC 1 秘书的信

尊敬的 Lisa,

我已经收到了您 2005 年 1 月 28 日的信。我代表中国国家成员体，对于您对我们的关注以及您在调查中所做的努力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鉴于法兰克福会议仅有两周就要召开，因此我简单总结一下我们对您的信件中表达的观点的响应。

**1,关于取消我们的提案：**您的信中指出“对管理错误和 JTC 1 秘书处部分的误解表示真诚道歉，显然正是这些，导致了一系列不幸的事件。”我们认为这通过确定取消 N7506 和对其不采取行动的主要原因，是解决该问题的积极的步骤。

**2,关于 N7506 的状态：**N7506 进入快速处理程序是合法的，它已经通过了一个月的评论期，现在正在投票期，这一点我们和您的看法是一致的。然而，对于投票的时机问题，我们和您的意见却是相左的。我们希望这件事能在 JTC 1 主席 Scott Jameson, SC6 官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帮助下得到满意的解决。

**3, 关于 N7537 评论期：**我们不能接受您提出的不在法兰克福会议上讨论 N7537 的观点。条款 9.9 不适用于当前情况。将它排除在正

常讨论之外是违反 JTC 1 规则和 SC 6 决议的。

**4, 持续的不公正待遇:** 允许 N7506 正常讨论, 而把 N7537 排除在正常讨论之外, 这是很难理解的。我们认为这是不公正待遇的另一个信号。

**5, N7537 投票:** 请注意, 在奥兰多会议期间, 中国 NB 一再申明反对 N7537 进入投票阶段。在奥兰多会议文档中有此记录。

**6, IEEE/SC6 关系:** 我们了解那些工作文档 (8802-1 和 N11917) 的, 而且也做了仔细的研究。然而, 我们现在面对的情况, 那些文档不能充分提供方针。要理解中国 NB 关心和考虑的问题需要更多详细的分析。

**7, 签证问题:** 既然您已经开始了调查, 我们会继续等待结果。请注意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在奥兰多会议上讨论 N7506 和 N7537 的原因。也请注意签证的问题并不是“中国系统内部申请太迟的结果”。

正如您从如上评论中看到的, 虽然我们已经在通信中解决了一些问题, 但是仍然存在分歧, 而且还产生了新的分歧 (诸如将 N3757 排除在法兰克福会议议事日程之外)。在过去的几个月里 N7506 已经克服了很多不合理的障碍, 但是却继续产生新的障碍。中国 NB 会在

德国会议上做出解决这些事件的其他努力，以和其他国家成员体一起促使德国会议富有成果。如果这次会议没有达成中国国家团体满意的决议，那么我们将正式向 TMB/SMB 上诉。

祝 好